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的316国道五里集镇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16国道五里集镇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豫鑫荣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豫鑫荣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